

证券代码：430619

证券简称：格纳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8日，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21人，认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43,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91,600元，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朱毅敏	18,000.00	1.20	21,600.00	现金
2	陈敏	1,600,000.00	1.20	1,920,000.00	现金
3	杨艳	10,000.00	1.20	12,000.00	现金
4	朱燕	10,000.00	1.20	12,000.00	现金
5	韦雄	10,000.00	1.20	12,000.00	现金
6	赵庆伦	5,000.00	1.20	6,000.00	现金
7	徐超	10,000.00	1.20	12,000.00	现金
8	张磊	5,000.00	1.20	6,000.00	现金
9	万迪	5,000.00	1.20	6,000.00	现金
10	邓俊	5,000.00	1.20	6,000.00	现金
11	宋正全	5,000.00	1.20	6,000.00	现金
12	汪志勇	5,000.00	1.20	6,000.00	现金
13	赵川	5,000.00	1.20	6,000.00	现金
14	唐元学	5,000.00	1.20	6,000.00	现金
15	李贤芬	5,000.00	1.20	6,000.00	现金
16	高伟	10,000.00	1.20	12,000.00	现金
17	黄道洪	5,000.00	1.20	6,000.00	现金
18	李宇	5,000.00	1.20	6,000.00	现金
19	高科	5,000.00	1.20	6,000.00	现金
20	郝成良	5,000.00	1.20	6,000.00	现金
21	李长勇	10,000.00	1.20	12,000.00	现金
合计	-	1,743,000.00	-	2,091,6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2月24日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 2、2023年2月24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电子邮箱：tyq@sc-glas.com

电话：13550008942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后一个自然日内，已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账号	43152010010006159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一）认购人汇入认购金额时，收款人户名、账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二）汇款人应与出资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其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三）在汇入款项时，汇款金额应与其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一致，汇款用途处注明“股份认购款”或“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无息退回该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三) 对于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含当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银行电子回单但未收到缴款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时，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共同协调解决处理。

(四) 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谭亚群
电话	13550008942
传真	028-61550912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126 号 1 栋 1 单元 101 号

六、备查文件

- (一)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 (二)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
- 特此公告。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